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电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川办发[1997]91号

省水电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水土保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当前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面临严峻的形势。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建设,依法落实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和治理经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加大宣传和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推动我省水土保持工作的深入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水土保持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是山区发展的生命线,是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颁布施行以来,我省广大干部、群众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提高,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逐步健全,治理工作取得

显著成效。截止“八五”末,全省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3 万平方公里。“八五”期间的治理进度相当于前 30 年治理的总和。但是,当前水土保持工作仍面临着严峻的形势。据测算,全省因道路交通、资源开发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每年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面积达 0.20 万平方公里,基本上与治理面积相抵消;年土壤侵蚀量高达 1.20 亿吨,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危害。为此,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水利电

力厅厅长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情况汇报》。为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建立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是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保证。各地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应设而尚未设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市(地、州)、县(市、区)必须依法尽快设立,并配备与实际工作相称的专(兼)职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以保证预防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已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市(地、州)、县(市、区),要加强预防监督执法网络建设,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水平,推动监督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全面落实“预防为主”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

水土保持工作要坚持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首先从思想观念上要转变过去急功近利,重治轻防,重建轻管的观念;其次要落实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经费。各地要按照《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安排的水土保持经费,其中20%用于预防、监督、管护”政策。各级财政要尽力采取措施增大对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护的专项投入。

三、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相关制度

各地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水土保持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向同级人大报告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各级政府在安排工程建设时,要正确处理水土保持与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和发展经济的关系,严格依法办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和《实施办法》的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与水土保持密切相关的设计、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检查验收等部门(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约束机制,从各个程序和环节上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

度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各级计划部门在建设工程审批立项时,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制度,对无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科学论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立项。省及地方各级交通、建设等涉及水土保持的部门,今年下半年应会同同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对在建的各种工程项目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造成水土流失尚未治理的应尽快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没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在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批。今后,对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凡无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的,不得组织施工或验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所在地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依法监督实施。

四、建立稳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体制

我省水土流失面积大,治理任务十分繁重。中央投入我省的经费有限,必须多渠道筹集资金,千方百计增大投入,建立稳定的水土保持投入体制,加快治理速度。一是要积极争取中央扩大我省重点治理范围。二是从1997年起,要认真落实小型农田水利补助经费的10%—20%、水利建设基金部分用于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和从已发挥效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按照库区流域防治任务的需要,每年从水费总收入中提取2—4%,以及从库区建设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本库区及其上游水土保持防护和治理等水土保持投入政策;三是各级财政要按照有关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安排并逐年增加对水土保持的投入;四是要大力发展水土保持产业,兼顾社会和经济效益,积累资金,增强自身发展实力;五是要加快水土保持改革步伐,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市场机制,吸收社会游散资金投向水土保持事业,逐步向社会办水保的路子过渡,为建立水保社会化服务体系创造条件。

五、加大宣传和监督执法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大力宣传水土保持工作中的好人好

事,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典型要曝光,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法制意识、基本国策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严重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各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搞好水

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从根本上扭转水土保持工作一边治理一边破坏,一家治理多方破坏的局面。

省水电厅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